

附表：畜牧場主要設施表

設施名稱		1. 畜舍	2. 禽舍	3. 管理室	4. 廢水處理設施	5. 堆肥舍	6.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	7. 擠乳及儲乳設施	8. 運動場
豬	種豬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豬								
雞	種雞								※
	蛋雞					○			
	白色肉雞		●	○	○		○		
	有色肉雞								
	放山雞								※
牛	乳牛	●		○	○	○	○	●	●
	肉牛								
羊	乳羊	●		○	○	○	○	●	
	肉羊								
鴨	種鴨					○			
	肉鴨		●	○	○		○		※
	蛋鴨					○			
鵝	種鵝		●	○	○	○	○		※
	肉鵝								
火雞			●	○	○	○	○		※
馬		●		○	○	○	○		●
兔	種兔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兔								
鹿		●		○	○	○	○		
鴿鳥			●	○	○		○		※
備註				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，且非屬專用孵化場者。	非屬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件所定「畜牧業」適用條件者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置： 一、漁牧共同經營養豬場之飼養規模在每公頃魚池二百頭豬以下，且在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二、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。	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，得免設置。		禽場設置運動場者其飼料存放、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應採非開放式設計(具遮蔽物或頂棚，及進出閘門，足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或將排遺掉入)。

●表示應設置。 ○表示應設置。但有備註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※表示得設置；其有設置者，應符合備註規定。